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组织的<u>(滨海县农业农村局</u>)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JSDZ-X2025-0165 的 (项目名称) 2025 年滨海县秋粮"一喷多促"应急实施项目 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30%</u>肟菌·戊唑醇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江苏华</u> <u>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110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79.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9月15日

- 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